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1日，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潭中西路3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739，北纬24.3394。

项目新建1栋16层的医疗综合楼，综合楼设置有放射科门诊科室（取消其他科门诊的设置）、医技科室（包括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及住院部，提供床位480张。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设置地下停车位332个，地面停车位21个，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53个。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为590m³/天。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8381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293万元。实际总投资183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万元，占实际投资1.5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柳州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2010-2012)》，利用第四人民医院与第



二妇幼医院整合的契机，在河西新建医院综合楼，不仅有利于整合片区医疗资源，提升河西片区医疗服务水平，也解决了第四人民医院发展所面临的上述难题，因此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提出新建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完成对该项目《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柳环审字〔2013〕12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7 月根据医院的实际发展情况，医院将原规划的总床位 350 张调整为 480 张，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总平面布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变更编制完成《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变更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11 号），同意项目的变更。项目除变更内容之外，其他未变更内容仍按原环评进行建设。

2020 年 7 月 10 日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50200330749233L001U。

（三）建设项目名称的变更情况

2016 年由于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全面接管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和原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所有业务，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的法人代表、资质、组织机构代码、公章、单位名称等均已注销，项目继续使用“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的名称不适用实际情况，且在项目实



施后续手续办理上存在较多困难，因此项目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25日，正式取得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发改函字〔2016〕615号）《关于同意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河西综合楼项目更名的复函》，原柳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原柳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合并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由于将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池全部埋于绿化带地下，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加药间等设置在地下负一楼，以减少了废气对周围的影响；且在污水处理站地面周边采用设置绿化带的方式，对臭气进行治理，因此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医院综合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为住院部污水、放射科病人产生的污水等。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经过



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消毒水异味。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消毒水异味等废气经通风、绿化带净化等方式之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加药间等全部埋于地下，污水处理站地面周边采用设置绿化带的方式对臭气进行治理，之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院配套设备噪声、医院内机动车噪声及生活噪声，噪声经医院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医院内设置了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市环卫部门负责上面清理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性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区分，各科室用专用的黄色包装袋打包好，送至综合楼地下负一楼南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预计撒石灰粉消毒去异味后，暂时堆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至验收监测期间的现阶段污水处理站污泥量未达到较多，未达到一定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门诊正常接收病人看诊，运营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废水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总排口废水所检测指标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共 24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大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北面（下风向）、4#厂界北面（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新扩改建）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4#厂界北面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3#厂界西面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夜间要求；、3#厂界西面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五）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市环卫部门负责上面清理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性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区分，各科室用专用的黄色包装袋打包好，送至综合楼地下负一楼南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预计撒石灰粉消毒去异味后，暂时堆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至验收监测期间的现阶段污水处理站污泥量较少，未达到一定的处理量，因此暂未进行处理。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距离项目东面 10m 处的潭西小区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硫化氢、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参考标准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新扩改建）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运营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议项目完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尽快至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三）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书兴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主任	13978099398
岑新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副主任	13667722873
郭旭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科员	18775157410
李展毅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0572
黄定银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533533
覃真惠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7341015
卢伟	柳州市柳职院基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7377200827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1日

